

2016 年 5 月 24 日

24 May 201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Zerve Bar and Billiards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，不得超過 131 人；及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K Pub 酒牌轉讓申請	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任何人均不得在處所門外的持牌範圍飲用酒類飲品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路邊焗小廚餐廳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(a)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(b) 晚上 11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